

# 諸法空相

## 龍樹《中論·觀因緣品》疏義(四)

李潤生

### 丁三、別破所緣緣

〔釋文〕緣緣者：

〔頌文〕如諸佛所說，眞實微妙法。於此無緣法，云何有緣緣？

⑦①

〔釋文〕佛說大乘諸法，若有色、無色、有形、無形、有漏、無漏、有爲、無爲等諸法相，入於法性，一切皆空，無相無緣，譬如衆流入海，同爲一味⑦②。實法可信，隨宜所說不可爲實，是故無緣緣。

〔疏義〕此是「別破四緣」的第三節。於四緣中，前已破「因緣」及「次第緣」，今當續破「緣緣」（即「所緣緣」）。前破「因緣」及「次第緣」中，用的是「縱破」，即是隨順妄情，縱有「因緣」，但依理證，則當有何種何種過失；縱有「次第緣」，但依理證，則當有何種何種過失。目的在使有邪執者，悟出所執的「因緣」及「次第緣」都不能成立。今破「所緣緣」及下節破「增上緣」中，用的是「奪破」，即不再隨順妄情，作種

種施設，然後逐點論證，而是直截了當，以佛正法，對破彼之邪執。故前「縱破」，曲碎窮徹，篇幅較長；今此「奪破」，則直截明了，篇幅較短⑦③。今疏義分三：

一者、敍所緣緣義：心是能緣，境是所緣。能緣之心，以萬法爲認知對象作爲所攀緣的對境，而彼所緣對境，亦助成能緣之心識產生認知緣慮的作用。故知萬法有被知及助成兩重作用，故名之爲「所緣緣」，或簡稱爲「緣緣」。如能緣眼識，以「色境」爲「所緣」，而「色境」亦能助成眼識的生起，故「色境」名爲「眼識」的「所緣緣」；「耳識」以「聲境」爲「所緣緣」，如是乃至「鼻識」、「舌識」、「身識」及「意識」，分別按其次第以「香境」、「味境」、「觸境」及「法境」爲各別的「所緣緣」。（按：於敍義，頌與釋俱無文，今予補足。）

二者，破所緣緣：頌文「奪破」云：「如諸佛所說，眞實微妙法；於此無緣法，云何有緣緣？」文義不顯，今從梵本所述義言：「（諸佛）曾說：所有法，實是無所得；法既無所得，何所有緣緣？」所謂「無所得」者，是指一切法皆無「自性（實自

體)「能爲「能緣心識」所能認知，皆無「自性」(實自體)能爲「能緣心識」作生起的助緣；既無所知「自性」爲所知境，亦不能助成「能緣心識」的生起，故彼等皆不能成爲(有自性)的「所緣緣」。

青目釋彼破義云：「佛說大乘諸法，若有色、無色、有形、無形、有漏、無漏、有爲、無爲等諸法相，入於法性，一切皆空，無相無緣，譬如衆流入海，同爲一味。」依《無畏釋》，所謂「佛說大乘諸法」者，是指「世尊於般若經中所說法」；「若有色、無色」等，是指「八萬四千法蘊」；「一切皆空，無相無緣，譬如衆流入海，同爲一味」者，是指彼「八萬四千法蘊，皆一味無所得」。⑧今青目把諸法刻劃爲「若有色、無色」等，吉藏釋言：那是指說一切有部把質物的「色法」分爲三類：第一是「可見有對色」，即青、黃等；第二是「不可見有對色」，即眼等五根等；第三是「不可見無對色」，即「無作色」，或云「無表色」(第一種是有形的，第二、第三種是無形的)所謂「有漏法」是指「凡夫之與煩惱相結合的諸法」，「無漏法」是「聖者不與煩惱相應的諸法」；「有爲法」是有生、住、異、滅四相的才生即滅、無有暫住的諸行，「無爲法」者，是指不具生、滅等四相、如虛空等的常住法。佛於般若經中所說諸法(包括色法、心法、有漏法、無漏法、有爲法、有爲法等)八萬四千法蘊，依諸法實相(即所謂「入於法性」)而觀之。無一不是「畢竟空」(一切皆空)，無實自性(「無相」)，無實的所緣對境(「無緣」)，故如衆流入海，同爲一味，一切執實有「自性」的「所緣緣」皆不可得⑧。

三者、釋疑：有能緣、有所緣，是佛所說，今「無所緣緣，一切法不可得」亦是佛說，如何取捨？爲釋此疑，青目說言：

「實法可信，隨宜所說不可爲實，是故無緣緣。」一無(實自性的)所緣緣」是依「諸法實相」所說的「實法」；「有所緣緣」是依「能緣、所緣相對待而隨宜所說」者。「實法可信」、「隨宜所說」者不可執之爲「實」，所以依據可信的真理，故知「無(有實自性的)所緣緣。」

## 丁四、別破增上緣

【釋文】增上緣者：

【頌文】諸法無自性，故無有有相；說「有是事故、是事有」不然。

【釋文】經說十二因緣「是事有故是事有」，此則不然，何以故？

諸法從衆緣生，故自無定性；自無定性，故無有有相。有相無故，何得言「是事有故是事有」？是故無增上緣。佛隨凡夫分別有無，故說緣。

【疏義】此是「別破四緣」的第四節。於四緣中，前已破「因緣」、「次第緣」及「所緣緣」，今當續破最後的「增上緣」。疏義分三：

一者，叙增上緣義：殊勝強有力的助緣名「增上緣」。若從積極方面言，對一法的生起，凡給予殊勝助力者都名爲該法生起的「增上緣」，如「眼根」、「空」(適當空間)、「明」(適當光度)都是對「眼識」的生起，具有殊勝助力，所以「眼根」、「空」、「明」都是「眼識」生起的「增上緣」。若從消極方面言，對一法的生起，凡諸法沒有給以障礙的，都是該法的「增上緣」，如「眼識」的生起，有爲法的香風、流響及無爲法的虛空等等諸法，對它雖無助力，卻不礙「眼識」的生起，故仍得說名「眼識」生起的「增上緣」。

二者、破增上緣義：頌文言：「諸法無自性，故無有有相；說『有是事故，是事有』不然。」故知「破增上緣」者，唯破彼等執實有「自性」的「增上緣」，若不妄執為實有「自性」，則當體即空，何須再破。所謂「諸法無自性」者，指一切有為法都是因緣相待而有，既是相待，即無自性，如「果」依「緣」而有，故知「果」無自性；但離「果」無「緣」，「緣」亦依「果」而有，相因待故，所以「緣」亦無自性。故彼作為「增上緣」者，本身亦是「緣生無性」，亦是「因果相待而有」，所以無實「自性」，既無實「自性」，何有「自性」的「增上緣」。如執「眼根」等是「眼識」的「增上緣」來看，但「眼根」的本身是依「四大種」等緣生之法，本無「自性」，故無實「自性」的「眼根」作為「眼識」生起的真實「自性」的「增上緣」。所以青目釋言：「諸法從眾緣生，故自無定性；自無定性，故無有（實自性的果相）、（亦無）有（實自性的因）相。」<sup>82</sup>……是故無（有實自性的）增上緣。」今以三段論式闡述論證知下：

大前提：若有「自性」的「增上緣」真實存在，則彼「增上緣」當非緣生而有實「自性」。

小前提：今現見汝所謂「增上緣」都是「緣生」、無有實「自性」。

結論：故知：汝真實「自性」的「增上緣」非真實存在。

有實「自性」的「增上緣」既無，則愚夫若要建立執實有「自性」的「有是事故是事有」之「因緣法（理）」，亦當無可能。<sup>83</sup>

三者、會違：至此可能有某些讀者產生疑慮：所謂「四緣」與經說的「十二因緣」<sup>84</sup>，及「有是事，故是事有」（青目作

「是事有，故是事有」，《雜阿含經》作「此有故彼有。」<sup>85</sup>其義皆同，只譯法有異），皆明一切有為法都是因緣和合所生；而《雜阿含經》第二九六經更明言彼「因緣法（理）」是永恆存在的，如彼經言：「云何為因緣法（理）？」「此有故彼有」，謂「緣無明行」（即：以無明為緣而有行）。……若佛出世，若未出世，此（因緣）法（理）常住，法住法界。」那顯然佛說「增上緣」（按「十二因緣」及「有是事，故是事有」都顯「增上緣」義）是真實永恆存，何以龍樹卻否定有「增上緣」的存在，否定有「因緣法（理）」的存在，而言「說『有是事，故是事有』不然」？

青目作會違而解彼疑慮言：「佛隨凡夫分別有無，故說（「有是事，故是事有」此）緣（起法理）。」依吉藏的闡釋，《雜阿含經》並沒有明言「此有故彼有」（即羅什於《中論》所出的「有是事，故是事有」）。那「因緣法理」是有「自性」的實有法，（雖然經言彼理是永恆常住的），所以龍樹按彼「因緣法理」亦是緣生無「自性」之畢竟空法而破之，說彼不是實有，因此，彼「有是事，故是事有」、「無明緣行」等「十二因緣」所謂「因緣法理」，據理而言，亦是無「自性」的，不是真實存在（吉藏所謂「據理則無」），而只是隨順凡夫而分別說有無，而不是言彼「因緣法理」是有「自性」的真實永恆存在體。所謂「分別說有無」是指在「因緣法理」中，有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無故彼無」、「無明緣行……」、「無明滅故行滅……」等言；「此有故彼有」、「無明緣行……」等是分別於有（按：「分別」有「說明」義。）至於「此無故彼無」、「無明滅故行滅……」等是分別於無。何以謂「隨順凡夫」？蓋凡夫迷執有「自性實我」，所以佛陀建立「十二因緣」及「有是事，故是事

有」等「因緣法理」而破彼我執，說一切「緣生之法」（包括所執實我）是永恆地服從彼「因緣法理」而以緣生無自性狀態存在的，故方便說言：彼「因緣法理」是「常住」的，那是相對於所執「實我」而言，非謂「因緣法理」有永恆常住的「自性」。如是據理，經文所說的「十二因緣」、「有是事，故是事有」等「因緣法理」尚非「自性有」，則彼說一切有部所執的具有「自性」的「增上緣」豈得言真實存在？

如是於「別破四緣」中，已分別以「縱破方式」，遮破「因緣」及「次第緣」，復以「奪破方式」，遮破「所緣緣」及「增上緣」，於是，「別破」的工作便得完成，而有實自性的「四緣」終不能成立。

## 丙五、結四緣不能生果

### 丁一、結果從緣生不成

【釋文】復次，

【頌文】略廣因緣中，求果不可得；因緣中若無，云何從緣出？

若謂緣無果，而從緣中出，是果何不從、非緣中而出？

若果從緣生，是緣無自性<sup>86</sup>，從無自性生，何得從緣生？

【釋文】略者於和合因緣中無果，廣者於一一緣中亦無果。若略廣因緣中無果，云何言果從因緣出？

復次<sup>87</sup>，若因緣中求果不可得，何不從非緣出<sup>88</sup>？如泥中無瓶，何故不從乳中出？

復次，果從衆緣生，是緣無自性，若無自性則無法<sup>89</sup>，無法何能生？是故果不從緣生。

【疏義】於科判（乙二）「觀四緣不生」中，已分別完（丙一）叙四緣、（丙二）破前審定，（丙三）總破四緣、（丙四）別破四緣等義，今（丙五）結四緣不能生果，則是「觀四緣不生」的總結，亦即是本「觀因緣品」的總結。此「結四緣不能生果」又可分為兩段，其一是（丁一）結果從緣生不成、（丁二）結果非緣生不成。此分為兩段，是回應前（丙二），破前審定中，運用「二分法」，把若謂「四緣能生果」，則「果為從緣生？為從非緣生？」而來。今先「結果從緣生不成」，分三節疏義如下：

其一、牒上四緣不能生果：此即本段的首頌：「略廣因緣中，求果不可得；因緣中若無，云何從緣出？」何謂「略廣因緣」？此間所言「因緣」，梵文作Pratyaya，是指廣義的「四緣」總體，而非指狹義的「四緣」中的「因緣」，因「因緣」梵文作hetu-pratyaya。故此古今註釋多有差別，而今獨取六朝時代曇影的說法：「破四緣合生法為「略」，四緣各生法為「廣」，」<sup>90</sup>所以青目釋言：「略者於和合因緣中無果，廣者於一一緣中亦無果。若略廣因緣中無果，云何言「果後因緣出」？」那就是說：吾人於上文，就「略」的方面，證明總合四緣不能生果（按：即「總破四緣」）；就「廣」的方面，證明「因緣」、「次第緣」、「所緣緣」及「增上緣」等「四緣」，一一各別亦不能生果。如是於「四緣」中，若總若合，不能生果，如是於「四緣」，求既不可得，所以彼說一切有部不應執著有實果法，可從「四緣」中生起。如於「水」、「泥」、「工匠」等一切衆緣中，求「瓶」的果法終不可得，那便不應執著有實「自性」果法的「瓶」從「水」、「泥」、「工匠」等「和合因緣（四緣）」中生起。此重牒上文「總破四緣」及「別破四緣」的論證終果，以明「四緣不能生果」，以見外人欲以「四緣

生果」，冀圖挽救「有生」、「有實自性」，皆不能成功。

其二、重難彼果亦應從非緣中出：此即頌文：「若謂緣無果，而從緣中出，是果何不從非緣中出？」前文已證知「四緣不能生果」，而若仍然計執有實「自性」的果法，或「從四緣和合而生」，或「從一一緣各別而生」，則他們也應要接受「有果法從非緣生」這種荒謬的說法。如青目釋言：「若因緣（按：意謂四緣）中求果不可得，何不從非緣出？如泥中無瓶，何故不從乳中出？」而《無畏釋》云：「若緣無果亦生者，非緣同是無果，何故不生？」<sup>⑨</sup>如是「水」與「土」等（所謂生「瓶」的「緣」）中，既無「瓶」的果法，而外人仍執「水土」能生「瓶（子）」，那末於「乳」（非生「瓶」的「緣」，所謂「非緣」）中，也沒有「瓶」的果法，外人也應接受「（非緣的）乳，能生瓶（子）」那種荒謬的說法，因為（乳與水土）它們彼此同是不能生果故。若接受，則犯「現量相違過」及「自教相違過」；若不接受，則便不應執「以實水土為緣，能生實瓶果法」，那就是說，不應執「四緣能生果」。

按此節論證的目的，非在證明「果從非緣出」，而是運用辯論技巧，這使外人作出自我反省，不要再執「四緣能生果」。

其三、從「緣無自性」重證「緣不能生果」：此即頌文：「若果從緣生，是緣無自性，從無自性生，何得從緣生？」何以說「四緣的自身，亦無有自性」？吉藏有各種說法，一者、說「（若執）緣由果有，（則）緣無自性；（若執）果由緣有，（則）果無自性」。今彼計「果從四緣生」，無果則亦無「四緣」，以因待而有，故「四緣」亦無決定能生果的實「自性」。三者、「緣復賴（他）緣（然後存在）」，（故）緣無自性」。三者、「果生緣壞（如瓶從水土生後，水土已非原來的水土）」，緣

則改變」，故「四緣無有自性」。所以青目釋言：「果從眾緣生，是緣無自性，若無自性則無（決定作為能生的緣）法，（既）無（決定作為能生的緣）法（則）何能（決定）生（果）？是故果不從緣生。」由於「四緣」本身亦無「自性」；「四緣」無「自性」，則「四緣」不能決定能生果法；換言之，彼執有「自性」的「果」不能從無「自性」的「四緣」生起，只可以說「（無「自性」的「果」）從無自性的「四緣」生」。所以頌文結言：「（果）從無自性生，何得從緣生？」如是歸結「果從緣生不成」。

## 丁二、結果非緣生不成

【頌文】果不從緣生，不從非緣生，以果無有故，緣非緣亦無。

【釋文】不從非緣生者，破緣故說非緣，實無非緣法，是故不從非緣生。若不從二生，是則無果；無果故，緣、非緣亦無。

【疏義】於「結四緣不能生果」中，上文已結「果從緣生」不成，今文則結「果因非緣生」不成（即「不從無因生」）。故頌文首句「果不從緣生」是牒起；承上文而引起下文。次句「（果）不從非緣（無因）生」則為本節的正結。何以謂「（果）不從非緣（無因）生」？於前「總破四緣」中，已清楚指出彼將犯多種過失，如有「自教相違過」，以彼宗不許有「果從無因生」故，亦有「倫理因果律相違過」，以若「果後無因生」，則修「十善」者將墮地獄，「五逆」者反得生天，此不應理而大謬不然故。

又此中結「果非緣生」不成，非謂說一切有果真有「果後非緣生」的執着，而只是回應前「破前審定」中，運用「二分

法」，把有「自性」的實果可生分爲「果爲從緣生」、「爲從非緣生」兩種情況，然後分別加以遮破。先破「果從緣生」；見「果後緣生」被破，彼可能轉計「果從非緣生」，所以跟着再破「果從非緣生」（破法見前）。「果」或「從緣生」，或「從非緣（無因）生」，非餘。今既分別破「（果）從緣生」及「從非緣生」，是則證明「無（有自性的實）果能夠生起」。反過來說「無實自性的所生果法」，亦即「無實自性的能生『緣』法與『非緣』法」。所以下半頌言「以果無有故，緣、非緣亦無」。而青目則闡釋頌言：「不從非緣生者，破緣故說非緣，實無非緣法，是故不從非緣生。若不從（緣、非緣）二（種）生，是則無（有自性的實）果。無（有自性的實）果，（則有自性的實）緣、非緣亦無。」

何以「果無，緣、非緣亦無」？因爲依前所下的定義，能生的緣與所生的果是相因待而後有的，所謂「因是法生果，是法名爲緣」。即「緣法」若能生「果法」，則彼「緣法」才得名爲能生的「緣」；「非緣法」若能生「果法」，則彼「非緣法」才能得名爲能生的「非緣」。假若所生的「果法」不有，則彼能生的「緣法」、及「非緣法」亦無。因爲「能生」與「所生」是相待而存在故：

（能生）緣法（或非緣法）——（所生）果法。

論證一：

大前提：若有能生的（實自性的）緣法，則有所生的（實自性的）果法。

小前提：（前已證知）無所生的（實自性）的果法。

結論：故知：無有（實自性的）能生緣法。

論證二：

大前提：若有能生的（實自性的）非緣法，則有所生的（實自性的）果法。

小前提：（前已證知）無所生的（實自性）的果法。

結論：故知：無有（實自性的）能生非緣法。

由此論證，決定可知：若無所生的（有實自性）的果法，則亦必無能生的「有實自性」的果法，則亦必無能生的（有實自性的）緣法或非緣法。蓋彼能生的「緣法」或「非緣法」的本身亦必要求衆緣而後生起故，既要待緣，即無自性，亦即是空，何得是實自性有？

如是先後論證「四門不生」與「四緣不生」。「不生」之義既明，則「不滅」之義，乃至「不常」、「不斷」、「不一」、「不異」、「不來」、「不出」諸義，亦當曉暢明了。那末對「善滅諸戲論」的「八不中道」、「八不因緣法相」亦可得到正解，從而徹悟，「一切法緣生無自性」，「無自性故空」的正理，故本品的任務於此完成，而於此作結。

（完）

注釋：

①依《藏要》所校，番本與梵本有類此頌云：「曾說所有法，實是無所得；法既無所得，何所有緣緣！」而「無所得」，梵文作 *analamhana*，即是「無所緣」義，因爲 *alamhana* 一詞，通常翻作「所緣境」義 (*Alambana is normally translated as the object of cognition.*)。今羅什譯文，則義晦不明，故下文將依梵本疏義。

⑦⑧依《藏要》所校《無畏釋》，意謂「世尊於般若經中說八萬四千法蘊，皆一味無所得」。

⑦⑨吉藏闡釋《中論》對「因緣」及「次第緣」施以「縱破」，而對「所緣緣」及「增上緣」則以「奪破」之由有四：一者、小乘本主四緣，今（因緣及次第緣）兩緣既（破）壞，（所緣緣及增上緣）後二易折，故但（以正法）非之。二者、前二緣於義親密，故委悉破之；後二疎慢，故但總非。三者，破因緣，故無境，破次第緣，是破心，既無心（無）境，何有（所）緣緣（及增上緣）？四者，前後二門相成，即以前門（縱破）（以）成後（門）（奪破），亦以後門（奪破）（以）成前（門）（縱破）。見《中觀論疏》卷第三末。

⑧⑩同見註⑦⑧。

⑧①吉藏強調：此色等法就是「所緣緣」，求此諸法，其自性皆不可得，故云「無所緣緣」，而不是「無所緣緣義」；今只明「所緣緣即是無（自性之）所緣緣」，若「無所緣緣」者，云何得言「所緣緣空」？同見註⑦⑨。

⑧②龍樹「無有有相」一詞，青目無別釋。依梵本，「有相」作 *satta*，是「存在」義，所以「無有有相」K.K.Inada 英譯為……*have no real status of existence.*（意為：無真實存在狀態。）吉藏疏言：「故無有有相」者，（上）一「有」是「緣有」，（下）一「有」是「果有」。恐外「雖無定性，意有無性因果」，故今明：「有（自）性乃有（有性）因果」、「無（自）性則無有（性）因果」見《中觀論疏》卷第三末。拙文兼採K.K.Inada及吉藏二義，疏釋「無有有相」言：「無有實自性的果相，亦無有實自性的因相」。「增上緣」既無有實自性的因果之相，故知有實「自性」的「增上

緣」非真實存在。

⑧③「有是事故是事有」應是《雜阿含經》「此有故彼有」的異譯。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是原始佛教的「因緣觀法（理）」。說一切有部執有實「自性」的「此法」、「彼法」及「因緣法理」，故龍樹依其無「自性」而破之。

⑧④「十二因緣」即《阿含經》所謂流轉、還滅二觀「十二緣起支」。所言流轉觀是指：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六入，六入緣觸，觸緣受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死。還滅觀是指：無明滅則行滅，行滅則識滅，識滅則名色滅，名色滅則六入滅，六入滅則觸滅，觸滅則受滅，受滅則愛滅，愛滅則取滅，取滅則有滅，有滅則生滅，生滅則老死滅。

⑧⑤見《雜阿含經》第二九六經。而B.B.Inada英譯此頌為「from the existence of that, this becomes.」同見註⑧②。

⑧⑥依《藏要》所校，番本、梵本中，頌文「從緣生」一詞，皆作為「緣為性」。但《無畏釋》與藏譯《中論疏》之佛護論所牒頌文則與今羅什所譯相同。又第二句「是緣無自性文，番本與梵本作「緣非自為性」，《十二門論》引文作「不自在」義。

⑧⑦依《藏要》所校《無畏釋》作：問曰：「應有所謂緣與非緣者」，頌答。

⑧⑧依《藏要》校勘，《無畏釋》作：「若緣無果亦生者，非緣同是無果，何故不生？」

⑧⑨依《藏要》校勘，《無畏釋》作：「不自生則無決定緣法。」

⑧⑩見吉藏《中觀論疏》卷第三末。

⑧⑪同見註⑧⑩。